

008069

資陽縣

工商行政管理志

(内部发行 注意保存)

資陽商貿市場

四川省資陽縣工商行政管理局 編印

# 《资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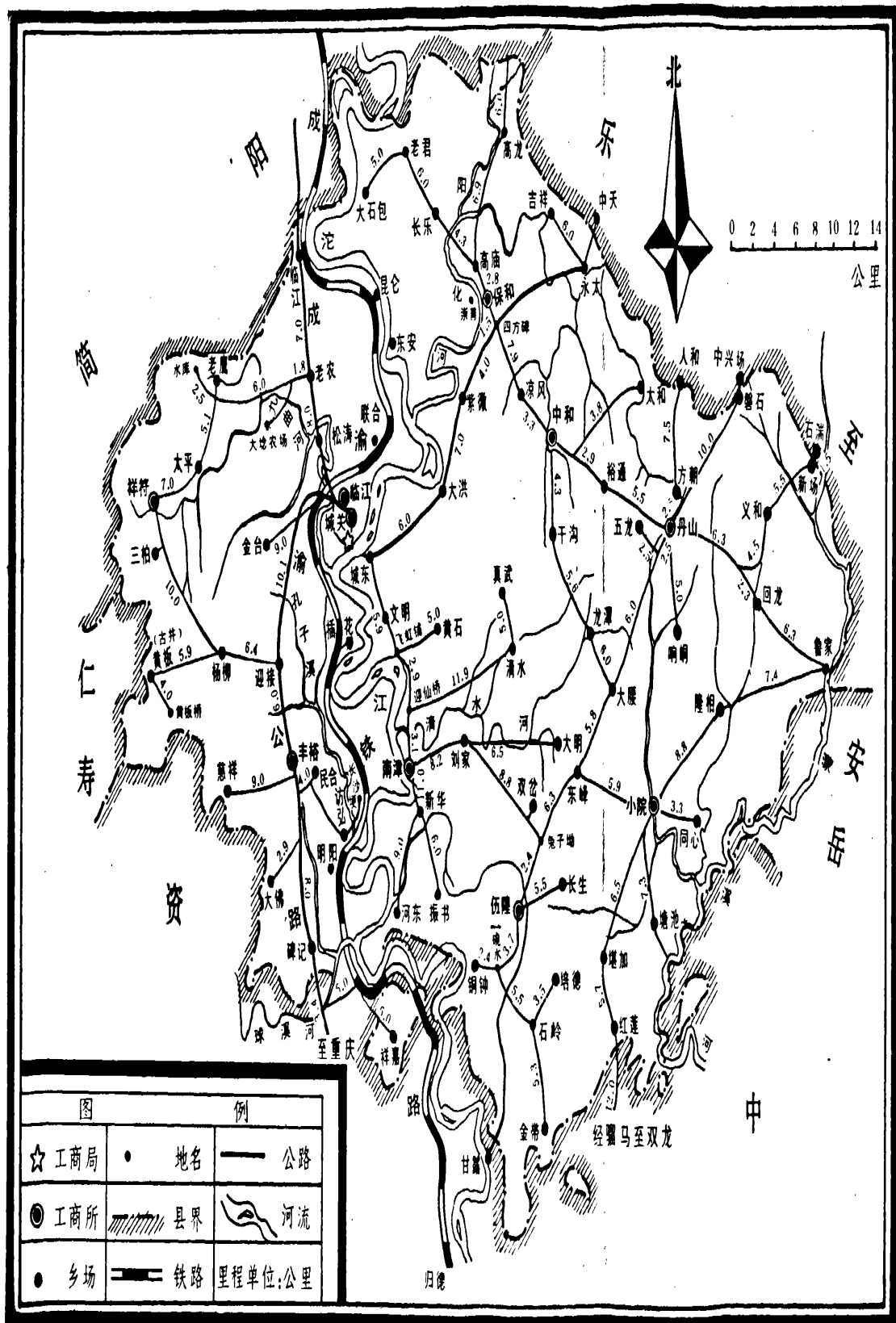
## 编写领导小组

|     |     |     |     |
|-----|-----|-----|-----|
| 顾问  | 陶式如 |     |     |
| 组长  | 罗荣章 |     |     |
| 副组长 | 潘毅  | 周明金 |     |
| 成员  | 曾运和 | 张兴恕 | 李仲康 |
|     | 蒋建国 | 刘期贵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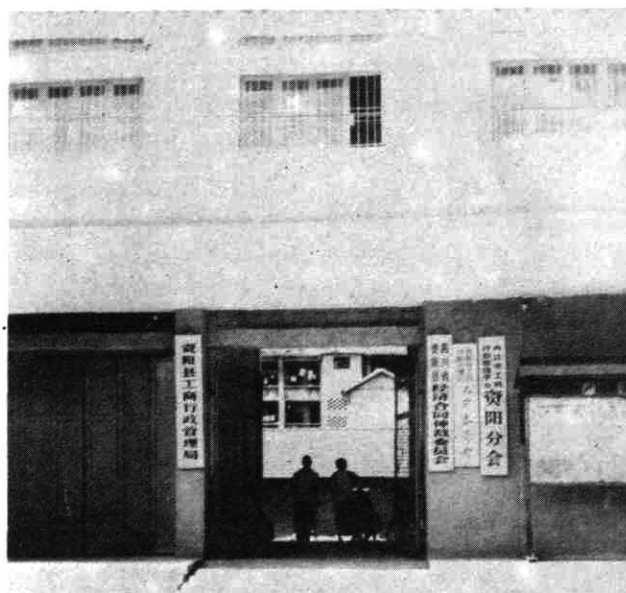
## 编写小组

|    |     |     |
|----|-----|-----|
| 主编 | 蓝治能 |     |
| 编辑 | 邱扬志 |     |
| 校对 | 李仲康 | 陈定耘 |
|    | 唐跃南 | 蓝治能 |

# 资阳县赶场集镇分布及其相互间的里程示意图



3  
资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公楼大门



资阳县工商行政  
管理局住宿楼



# 目 录

|         |       |
|---------|-------|
| 序例..... | ( 1 ) |
| 概述..... | ( 3 ) |

## 第一章 机 构 建 置

|                                 |        |
|---------------------------------|--------|
| 第一节 建国前的工商行政管理体制梗概.....         | ( 7 )  |
| 第二节 资阳县人民政府工商科、资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 ( 9 )  |
| 附表 1：县局（县市管会）机关内部办事机构建置沿革表..... | ( 10 ) |
| 第三节 资阳县市场管理委员会及其基层办事机构.....     | ( 11 ) |
| 附表 2：资阳县市管机构建置沿革表.....          | ( 12 ) |

## 第二章 人 事 工 作

|                     |        |
|---------------------|--------|
| 第一节 人员变动情况.....     | ( 15 ) |
| 一、领导人员更迭.....       | ( 15 ) |
| 二、业务骨干的变动.....      | ( 16 ) |
| 三、干部和职工人数的变化.....   | ( 19 ) |
| 第二节 先进集体和个人.....    | ( 19 ) |
| 第三节 干部的自然减员.....    | ( 21 ) |
| 第四节 招工、招干和转正定级..... | ( 24 ) |
| 第五节 工资.....         | ( 24 ) |
| 一、工资来源.....         | ( 24 ) |
| 二、工资调整.....         | ( 24 ) |

## 第三章 工 商 业 行 政 管 理

|                                    |        |
|------------------------------------|--------|
| 第一节 工商业行政管理的范围及工商企业登记管理的含义和由来..... | ( 26 ) |
| 第二节 管理和改造私营工商业.....                | ( 26 ) |
| 一、整顿、建立私营工商业者的组织机构.....            | ( 27 ) |
| 二、对城区部份私营工商业的登记发证.....             | ( 27 ) |
| 三、全县私营工商业总登记.....                  | ( 27 ) |
| 四、城区重估财产.....                      | ( 27 ) |
| 五、在城区私营工商业户中开展“五反”运动.....          | ( 27 ) |
| 六、调整商业.....                        | ( 27 ) |
| 七、行业分类调整.....                      | ( 28 ) |
| 八、对私商的安排和结合改造.....                 | ( 29 ) |

|                                                  |        |
|--------------------------------------------------|--------|
| 九、普查全县私营商业和饮食业.....                              | ( 29 ) |
| 十、对私营工商业全面进行社会主义改造.....                          | ( 30 ) |
| <b>第三节 企业登记管理</b> .....                          | ( 30 ) |
| 一、对城乡工商企业的全面清理登记.....                            | ( 30 ) |
| 二、企业登记管理中断.....                                  | ( 31 ) |
| 三、重新对企业全面清理登记.....                               | ( 31 ) |
| 四、工业普查.....                                      | ( 31 ) |
| 五、商业普查.....                                      | ( 31 ) |
| 六、一九八五年的企业登记管理工作.....                            | ( 32 ) |
| <b>第四节 发展个体工商业户</b> .....                        | ( 32 ) |
| 附表 3：资阳县（城区）私营商业全行业公私合营<br>及合作化行业简明表.....        | ( 34 ) |
| 附表 4：资阳县乡区小商贩组织改造情况表.....                        | ( 35 ) |
| 附表 5：资阳县手工业合作组织情况统计表.....                        | ( 35 ) |
| 附表 6：资阳县工商企业（个体户除外）发展情况统计表.....                  | ( 36 ) |
| 附表 7：资阳县一九八五年工商企业登记管理基本情况<br>按行业类别统计表.....       | ( 37 ) |
| 附表 8：资阳县一九八五年期末工商企业登记管理基本情况<br>按行业类别和所有制统计表..... | ( 38 ) |
| 附表 9：资阳县一九八五年期末乡镇工商企业登记管理基本情况<br>按行业类别统计表.....   | ( 39 ) |
| 附表 10：资阳县民国三十六年八月工商业行业名称及户数表.....                | ( 40 ) |
| 附表 11：资阳县民国三十六年三月城区工商业户数、<br>资金统计表.....          | ( 40 ) |
| 附表 12：资阳县各个时期个体工商业基本情况统计表.....                   | ( 41 ) |
| 附表 13：资阳县城乡（个体）合作经营组织基本情况统计表.....                | ( 42 ) |
| 附图 1：营业执照缩影选载                                    |        |

## 第四章 商 标 管 理

|                                   |        |
|-----------------------------------|--------|
| <b>第一节 商标的含义、由来及作用</b> .....      | ( 43 ) |
| <b>第二节 资阳县的商标管理</b> .....         | ( 44 ) |
| 一、取缔未经注册的非法商标.....                | ( 44 ) |
| 二、宣传商标法规.....                     | ( 44 ) |
| 三、查处侵权商标.....                     | ( 44 ) |
| 四、对药品使用商标的大检查.....                | ( 44 ) |
| 五、注册商标的统计.....                    | ( 45 ) |
| 附表 14~18：资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注册发证登记表..... | ( 46 ) |
| 附图 2：商标缩影选载                       |        |

## 第五章 广 告 管 理

|                               |        |
|-------------------------------|--------|
| 第一节 广告的作用和管理的范围.....          | ( 51 ) |
| 第二节 广告经营单位的登记管理.....          | ( 51 ) |
| 第三节 我国广告事业的简况.....            | ( 51 ) |
| 第四节 资阳县广告管理工作的概况和广告事业的发展..... | ( 52 ) |

## 第六章 经 济 合 同 管 理

|                                              |        |
|----------------------------------------------|--------|
|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含义、由来及其管理的主要内容.....                 | ( 53 ) |
| 第二节 资阳县经济合同管理工作.....                         | ( 54 ) |
| 附表19、20：资阳县1979~1985年底经济合同管理<br>基本情况统计表..... | ( 55 ) |

## 第七章 集 市 贸 易 管 理

|                                                 |        |
|-------------------------------------------------|--------|
| 第一节 集市贸易的性质、地位和作用.....                          | ( 57 ) |
| 第二节 集市贸易管理的原则、要求及关于禁止上市出售和<br>禁止搞市场调节的品种范围..... | ( 57 ) |
| 第三节 集市贸易管理的由来.....                              | ( 58 ) |
| 第四节 建国后我县的集市贸易管理.....                           | ( 58 ) |
| 一、国民经济恢复时期.....                                 | ( 59 ) |
| 二、国民经济开始发展时期.....                               | ( 60 ) |
| 三、大跃进时期.....                                    | ( 61 ) |
| 四、国民经济调整时期.....                                 | ( 62 ) |
| 五、“文化大革命”时期.....                                | ( 62 ) |
| 六、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后.....                              | ( 63 ) |
| 第五节 市管费的收取.....                                 | ( 65 ) |
| 第六节 市场建设、变迁、维修和服务设施.....                        | ( 65 ) |
| 第七节 资阳县的土特产品.....                               | ( 66 ) |
| 第八节 计量器具的使用和管理.....                             | ( 67 ) |
| 附表21：资阳县一九五一年九月市场统计表.....                       | ( 68 ) |
| 附表22：资阳县各区(镇)赶场集镇名称及其创建时间表.....                 | ( 69 ) |
| 附表23：资阳县赶场制度发展变化表.....                          | ( 70 ) |
| 附表24：资阳县市场管理费征收制度沿革表.....                       | ( 71 ) |
| 附表25：资阳县一九八五年集贸市场面积统计表.....                     | ( 72 ) |
| 附表26：资阳县集贸市场修建、培修投资汇总统计表.....                   | ( 73 ) |
| 附表27：资阳县一九八五年集市贸易服务设施统计表.....                   | ( 74 ) |
| 附表28：资阳县集市贸易服务设施投资汇总统计表.....                    | ( 75 ) |
| 附表29：资阳县城乡集贸成交额相当于社会商品<br>零售总额的百分比.....         | ( 76 ) |

|                                            |      |
|--------------------------------------------|------|
| 附表30: 资阳县集市贸易主要商品价格历年登记表                   |      |
| 附表31: 资阳县城乡集贸各类商品成交额统计表                    | (77) |
| 附表32: 1963年以来在资阳县城乡集市贸易中的买方<br>及其购买金额汇总统计表 | (78) |
| 附图3: 市场缩影选载                                |      |

## 第八章 打击投机倒把的工作

|                                      |      |
|--------------------------------------|------|
| 第一节 投机倒把的概念、范围以及查处投机倒把的政策、规定         | (79) |
| 第二节 投机活动的趋势                          | (80) |
| 第三节 在投机倒把活动中曾经使用过的联络暗语               | (80) |
| 第四节 建国后我县打击投机倒把的工作                   | (81) |
| 第五节 复查投机违法案件                         | (83) |
| 附表33、34: 资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查处投机违法案件统计表       | (84) |
| 附表35、36: 资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查处重大<br>投机倒把案件统计表 | (88) |

## 第九章 党、团、工会和学术团体的建立和发展

|                        |      |
|------------------------|------|
| 第一节 局党组织的建立和发展         | (91) |
| 第二节 局机关共青团支部的建立        | (91) |
| 第三节 局工会的建立             | (92) |
| 第四节 内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学会资阳分会的建立 | (92) |

## 第十章 大事拾遗

|                           |      |
|---------------------------|------|
| 一、专、省工商科、局在我县选设市管资料点      | (93) |
| 二、本局派代表赴京参加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会议   | (93) |
| 三、我县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文革”期间闪现过的名称 | (93) |
| 四、使用检查证                   | (93) |
| 五、1981年的特大洪灾              | (94) |
| 六、统一着装                    | (94) |
| 七、局机关房产的转让和新的办公楼、宿舍楼的修建   | (94) |

## 序 例

我国的编史修志已有两千多年的悠久历史，但象当前这样广泛地组织编写带有专业性的单位志，确属空前的创举；至于如何编写则是修志人员所面临的新课题。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行使政府行政权力，对工商企业和市场经济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的综合性的行政管理机关，而《资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志》就是我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历史进程中重大史实和现状的记述，是资料性很强的地方文献之一，是地方志的一种。其编写目的，在于积存可为今后工作提供历史借鉴和现实依据的史料。务求真实、具体、简明而全面地勾勒出我县工商行政管理的历史全貌，并突出时代、地方和本部门的特点。

这上面既留下历史歪斜深陷的脚印，也折射出充满希望的曙光；所给予人们的有力启示，不是叹息而是奋进！因此，对本志的编写工作本身，在我县工商行政管理史上，无疑是一件颇具分量而又影响深远的大事。

在盛世修志的高潮中，在资阳县志编纂委员会的统一布置下，自1984年5月开始，到1986年2月3日止，中间经过两度临到脱稿时又延长下限的周折，共历时一年又九个月，我局修志人员查阅了建国前后有关15个单位的文书档案1600多卷，参考了工商书刊20余册和多篇散件文献，还采访了当事人和知情人近三百人次，从中淘选备用的史料；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遵循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本着“略古详今”的原则，采用“横排门类，纵写事实”的体例，上限一般从建国时起，有的也按实际情况追述到建国前的适当时期，下限断至1985年底，编写成《资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志》（初稿）共十章。经送县志办公室审阅后，于1986年9月定稿。

志中：建国前悠远的工商行政管理体制梗概独列首节，以展示历史的一脉相承；各章节外的大事，悉收入本志最后的“大事拾遗”一章中，以排遣芜杂和不必要的重复；有较多的“以表代文”篇幅，企收头绪分明和记述简洁之效；限于辑录国家机关的工商行政管理史实，对作为当时官署“御用”的群团组织的商会，只作一笔带过。

在本志史料的采集过程中，承县档案局等单位 and 工商界张述明先生等的大力支持，以及有关兄弟局的热情相助，顺此一并致以忱挚的谢意。

本志由于所记述的时间长，史料又纷繁残缺，加之修志人员的知识贫乏，某些篇幅中的出现粗劣和错漏当属意料中事，希读者指正。

## 《资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志》编写小组

一九八六年十月

## 概 述

我国的工商行政管理由来久远，早在周代以前，产生在商品经济出现不久以后的国家政权就开始制定相应的政策、法令，对工商业和市场经济活动进行管理了。

建国以来，我县工商行政管理工作，走过了坎坷曲折的道路，经历了三次大的起伏，但总的说来，成绩仍然是显著的。

五十年代初期，通过对市场的不断整顿和加强管理，逐步将历来为剥削阶级服务的旧市场彻底改造成为人民生产、生活服务的社会主义市场，据1951年9月统计，全县有这样的市场141个，对活跃城乡经济、促进农副业生产起着良好的作用。

到1956年，“三大改造”（即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高潮时，我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上级党政的领导和部署下，在有关单位的协同配合下，基本上完成了对私营商业2,637户和手工业者1,163人的社会主义改造。从此，在性质上改变了社会经济结构，形成了社会主义统一市场。

1956年，县人民政府工商科被析置成商业局和工业科，工商行政遂由专管变为兼管，职能被削弱，工作重点移向市场管理。

1958年，市管会被裁并。在农村人民公社化过程中所出现经济工作上“左”的影响下，错误地把商品生产和集市贸易都视为产生资本主义的温床，因而，曾一度关闭了县内所有的集贸市场。结果，商品流通渠道被堵塞，加剧了社会生产力的萎缩程度，人民生活极为困苦。次年，相继贯彻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组织农村集市贸易的指示》等三个文件后，集市贸易才逐步趋向正常。

1962年，成立资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后，为了方便群众生产和生活，根据党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除恢复集市贸易和调整场期外，并帮助国营商业恢复一部分合作店、组和个体商贩，使商业网点有着合理的布局。当时，由于不恰当地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之一，所以，除了打击投机倒把活动以外的其他工作，并未受到应有的重视。

1966年至1976年的“文化大革命”动乱期间，在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推行的极“左”路线及其煽起的无政府主义思潮影响下，大大削弱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职能作用，投机违法活动横行无忌，企业登记管理被污蔑为资产阶级法权而长期停顿，对企业的开、歇、并、转等经济活动失去控制。工业上出现不过问原材料有无来源和产品有无销路，盲目地重复生产和重复建厂的现象；商业上，强调大而全，任意撤并网点和“砍掉”个体户；在集市贸易方面，则一再减少场期和限制上市品种。结果，又造成商品奇缺和物价高昂，给人民生活带来灾难，并迫使国民经济濒临总崩溃的边缘。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在社会主义建设期中的奋斗目标和正确路线，开始得到了恢复和贯彻，并强调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我县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也开始从以阶级斗争为纲转向以为“四化”建设服务为中心。

1979年后，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我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增加了经济合同和商标、广告等新的管理业务，并增设了相应的办事机构和配备了一定的工作人员，对待各项管理工作都逐步予以加强和改进，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1984年以来，由于贯彻执行“国营、集体、个体一齐上”的方针，在城乡大力发展集体和个体经济，依靠国营、集体和个体的力量，已初步在全县境内开拓出多产畅销的新局面。

到1985年底，已发展工商企业1,824户（含乡镇企业959户），从业

79,202人(含乡镇企业22,540人),资金64,658.15万元(含乡镇企业4,397.57万元);个体工商户12,604户,从业18,944人,资金733.5万元,与1980年相比,企业和个体工商业人数净增1.07倍,资金净增78%。全县已有赶场集镇62个(含1984年新开辟的13个),市场319个,比1951年净增1.26倍,市场服务设施投资到44,718元,比1977年净增104.5倍;集市成交额达到4,798万元,比1977年净增1.79倍。市场结构,已由过去的少量农副产品的单一调剂市场,向着大型工农产品的综合和专业市场发展,形成了开放式和纵横交错的跨行业、跨地区的新流通体制,熙攘繁荣,购销两旺。

# 第一章 机构建置

## 第一节 建国前的工商行政管理体制梗概

工商行政管理，是社会在一定发展阶段上的产物，伴随着商品经济和国家政权的出现而产生，是国家政权固有的职能之一。出于不断适应和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也常常迫使国家政权在关于工商行政管理的立法上和管理体制上作出相应的改进。

据记载，我国远在周代以前，作为阶级统治工具的国家政权，便开始制定相应的政策、法令、规章和制度等，对工商业和市场经济活动进行管理和监督了。

自西周以来的各个朝代，对工商行政都正式设有一定的专管和兼管的机构和人员。从中央官制上看，周设司市，秦设治粟内史，汉设大司农，唐到清末都划归户部管理。

近代，从中央到地方的工商行政管理体制时有变革。1903年清廷设立农工商部，1927年南京国民党政府设立工商部，1930年将工商部改并为实业部，1938年又改为经济部，主管工商农林水矿，到1948年恢复工商部。

各省从1938年以后，一直是建设厅兼管工商行政，社会处经管工商组织建设。

县上，长期未设专门机构。民国八年（1919年）县设立的实业所，十四年的实业局，十九年的建设局，二十四年由建设、教育两局并成的县府第三科，二十九年三月从县府第三科析置的县府建设科，都是当时作为兼管工商行政的办事机构。

到民国三十年六月，根据“行政院”公布的《非常时期工商业及团体管制办法》第三、五和十五条规定精神，县府是工商业及其商会和同业公会的主管官署，民国二十六年增设的县府社会科，就是具体承管工商行政的办事机构（建设科到此时停止兼管工商行政）。商会和同业公会办理一般的（小规模）经营必需品商业的登记工作，并协助政府平抑物价。

实际上，社会科也与以往的兼管机构一样，大部分的工作内容都是在“中转”公文，而受文的商会和同业公会，除曾填报会员册备查外，对待县府交办任务，也是停留在公文的应付上面，任何实质性的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包括国民党政权三令五申飭令查禁囤积居奇和严格平抑物价的命令在内，一直没有去触动过。

民国时期，为了控制税源，税务机关却长期对酿酒业给予登记管理和经管征收市场管理费：

一、在盛行“皮（即袍哥）管街（指工商业）”的封建迷雾中，对于开业、歇业：除酿酒业必须事先报请菸酒税务机关<sup>①</sup>核准外，如本街或当地的袍哥组织表示同意或者未加反对，其余工商业户，均可自行解决；只要开业后加入或歇业后退出富有封建色彩的同业公会，手续就算完备了。

二、我县未设专管城乡集市贸易的官方机构。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起,为了征收作为一项地方财政收入的<sup>②</sup>市场管理费,代表官方的地方税务机关<sup>③</sup>才插手经管市场设置和确定赶场日期,按预算数分别摊定有关市场的起码标额并附上杂乱的费率<sup>④</sup>,公示招标,当地封建势力为中饱私囊,多半“如蚁趋膻”地参与竞标活动。有的通过“内线”关系,以微弱的所谓认标最高额夺取中标承包权;有的转包渔利;有的甚至武断把持,不许对手投标染指。这一角逐场中的丑剧,历来总是层见迭出的。税务机关按标定数从承包人手上收受入库备用。民国三十四年,根据《四川省各县(市局)设置乡镇公营市场办法》之规定设置公营市场后,规定应缴额和费率,交由乡镇代收。民国三十五年,除县城(三贤镇)仍旧外,交由乡公所和中心国民学校会同认收认缴。民国三十六年,私立中学所在地的集镇,交由乡公所和校董会会同认收认缴,其余不变。民国三十六年八月起,税捐稽征处,将菸联社经收的县城“美菸”(即烤菸)市场接管自收。民国三十七年,改从乡镇推荐家道殷实的人员中甄选“市场管理费经收员”征收(承包)。民国末年(1949)年,由于纸币贬值,民间风行以物易物,市场萧条,无利可图,无人应甄竞标,市管费征收上发生无法解决的危机,直到解放为止。

无论中标或认收(即代收)或甄选的承包者,除了贪得无厌、浮收滥征,并故意大量拖欠应缴标额款外,为方便收费,也维护市场秩序和公断纠纷,但对发生在市场上的牙纪(俗称行户或偏耳,从中介绍成交的经纪人)哄骗买卖双方、转手投机、买空卖空、哄抬压价以及奸商危害国计民生的投机操纵活动,却是视而不见,听之任之。

---

①征收菸酒税的机关:指民国元年(1911年)的征收课,民国三年成立的菸酒分棧,民国七年的菸酒公卖区监察所,民国二十七年的税务处,民国二十九年的财政部川康区税务局内江分局资阳办公处。

②解放前市管费名称沿革:早期统称特许费,包括市息(原叫牙行特许费,是对买卖猪、牛、羊的征收)、斗息(对买卖粮食的征收)、秤息(对买卖竹木、油、油枯、水果、红苕、家禽等的征收);民国三十二年更名公斗秤使用费;民国三十五年,改名公营市场使用费;民国三十七年,改名公营市场管理费。

③解放前经营征收市管费的税务机关是:民国二十四年六月,将县政府财务局裁局后成立的财务委员会。以后迭换名称,民国三十一年,改名为县政府经收处,民国三十五年,改名税捐征收处,民国三十六年一月,改名税捐稽征处,直到解放为止。

④市管费率杂乱糊涂:一直禁征实物。均向卖方征收。不但先后变化大,就是同期对应征品种间也无共通的征收率(如按价征收百分之几)。如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规定:斗息,白米每回量一斗征40元,杂粮每回量一斗征30元;秤息,油类每百市斤,征50元,枯每百市斤征24元,柴草每百市斤征12元;牙行,从价计征百分之一;又规定,斗息不及一斗者以一斗升计,秤息不及一百市斤者以十市斤计,牙行价不及一百元以一百元计。又如民国三十八年十一月规定:市管费改收银元。斗息、白米每回量一斗征银二分,杂粮每回市斗征银一分;秤息,油类每百市斤征银一角,枯类每百市斤征银二分,柴炭苕类每百市斤征银一分;牙行,按价征收百分之一。

## 第二节 资阳县人民政府工商科、 资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1949年，强大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挥戈西南，12月11日解放资阳县城，结束了国民党政权在资阳这片土地上的最后统治；广大劳动人民从此告别了旧世界，踏上了新的生活历程。

同月26日，县人民政府宣告成立。根据上级所规定的《县组织系统》，同时设置作为县人民政府内部的一个办事机构的工商科，并在府内办公。

1952年11月至次年5月，分别在各区公所内设置工商助理员一名，负责管理区内工商联分会和市管分会的工作。

工商科是县人民政府在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职能机构，管理的主要对象是私营工商业，主要任务是：通过审批私营工商业的开、歇、并、转，处理市场违法行为，取缔投机活动，管理劳动、计量和市场物价等行政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对私营工商业的“利用、限制、改造”政策，推动资本主义工商业、个体工商业以及小商小贩接受社会主义改造。

它所属的范围广，除直接管辖市管会和工商联外，并代表县人民政府对县内各国营企业在人事调配上和业务监督上实行双重领导。

当基本上完成了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时候，为加速国家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加强对各专业部门的领导和继续处理对私改造的遗留问题，根据县人民委员会1956年8月20日资行办（56）字第45号文件决定，工商科被析置成商业局和工业科。当时，商业局既是商业行政机构，又是所属企业的统一管理机构 and 核算单位且兼管工商行政，是县人民委员会的一个职能部门，受县人民委员会和专区商业局的双重领导。

此后十年间，我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任务是：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各部门、各地区、各单位的一些经济联系；管理城乡市场，活跃物资交流；打击投机倒把，制止“资本主义自发倾向”；进行企业登记，保护合法经营，取缔非法活动；管理商标，办理注册；继续处理对私改造的一些遗留问题，指导工商业联合会和小商贩联合会的工作。但是，由于受到经济政策上“左”的影响，加之在商业局内所设置的兼管工商行政的商政股一直把工作重心搁在对私改造以及执行商业和价格政策上面，因此，基本上失去了它应有的地位和作用。特别到1958年，县市管会并入商业局，市管分会并入区供销社之后，这种作用就更加削弱了。

当县、区两级市管会，已于1961年9至12月间先后恢复以后，为适应对公私合营、合作店（组）的管理和改造工作的需要，根据县人民委员会资办（62）字第15号通知，于1962年1月26日正式成立资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称局），并在各区（镇）建立工商行政管理所。县、区（镇）两级市管机构和人员分别与局、所合署办公，实行对内一个机构、一套班子，对外挂两块牌子，即“资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和“资阳县市场管理委员会”，“资阳县××区（镇）工商行政管理所”和“资阳县××区（镇）市管分会”。局办公地点设在城内大东街43号。

从1966年开始的十年“文化大革命”，是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推行极“左”路线，使国民经济因而遭受严重摧残的时期，我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也深受其害。一方面，机构被削弱，于1966年8月21日县局和县市管会被并入商业局，虽然各工商所（市管分会）未变，却是有名无实，管

理松散,市场混乱,投机违法活动猖狂一时;另一方面,当时所执行的政策又过“左”,对待商品的生产和流通都限制过严,管得过死,打击面也太宽,给人们生产、生活带来很大的困难。

1967年11月3日,由于县内广大工商、市管干部的“造反”,恢复了县局和县市管会,仍对内一个机构,一套班子;对外挂两块牌子,办公地点仍旧。

1973年3月,停挂各市管分会牌子;1983年12月,停挂县市管会牌子,从此,县、区(镇)两级对内、对外均是工商行政管理一个机构,一套班子,一块牌子。

为了加强县局对各工商所的行政领导和业务指导,便于对外行使职权,根据国家工商局(1984)工商99号、1985年工商11号和省工商局川工商(1985)22号文件精神,报经县人民政府批准,从1985年4月起,各所由原名“资阳县××区(镇)工商行政管理所”更改为“资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县工商行政管理机构逐步健全和充实,所执行的法规日臻完备,工作逐步走上正轨。为了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从“以阶级斗争为纲”转向以为“四化”建设服务为工作中心,在干部思想中不断清除“四人帮”反革命路线流毒,纠正管理工作上“左”的倾向,把支持生产,促进流通,协调关系,方便群众作为工作的出发点,通过“六管”、“一打”<sup>①</sup>等各项工作,对保护合法经营,制止非法活动,促进国民经济的蓬勃发展,发挥了应有的职能作用。

为了适应工作需要,县局机关内部的办事机构,自1962年建局以来,数经裁增并改,到1985年底,已建置秘书股、政工股、企业管理股(代管商标、广告)、个体经济管理股、市场管理股、经济合同管理股、经济检查股和广告管理所;在各工商所内,均配备了相应的对口工作人员。

附表1: 县局(县市管会)机关内部办事机构建置沿革表

| 名 称                | 存 在 时 间               | 备 考                           |
|--------------------|-----------------------|-------------------------------|
| 计 量 检 定 站          | 1958. 3—1976          | 原系工商局(县市管会)的一个办事机构,1976年划属县科委 |
| 秘 书 股 <sup>②</sup> | 1973. 1起 <sup>③</sup> |                               |
| 业 务 股              | 1973. 1—1979. 5       | 后改为市管股                        |
| 市 管 股              | 1979. 6起              | 后改为经济检查股<br>后并入市管股            |
| 专 案 股              | 1979. 6—1980. 4       |                               |
| 经 济 检 查 股          | 1983. 1—1984. 1       |                               |
| 工 商 股              | 1985年底恢复              | 后改为企业管理股<br>代管商标、广告           |
| 企 业 管 理 股          | 1979. 6—1980. 4       |                               |
| 企 业 管 理 股          | 1980. 4起              |                               |
| 经 济 合 同 管 理 股      | 1979. 4起              |                               |
| 广 告 管 理 所          | 1983. 10起             |                               |
| 政 工 股              | 1983. 2起              |                               |
| 个 体 经 济 管 理 股      | 1984. 3起              |                               |

①六管:即管理企业登记、个体经济、商标、广告、合同和集贸,一打,即打击投机倒把。

②县市管会和县局,曾分别在下列时间内,各设置过秘书一人:

|      |                 |
|------|-----------------|
| 县市管会 | 1951.8—1958.5   |
|      | 1961.12—1967.11 |
| 县 局  | 1964.5—1973.1   |

③本志各章节所载表上的“起”字,系指史实存在时间,超越1985年底者。